**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全国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加强高等教育研究，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，推动高等教育研究服务于教育教学和管理决策的实际需求，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2021年度全国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

一、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高等教育方针、政策和基本理论，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能力和文字水平，一般应主持过（或主要参加）省厅研究项目，或发表过高教研究相关论文和出版过高教研究相关著作。

（二）课题申请者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课题研究。

（三）热心高等教育研究工作，关注国内外高等教育趋势和学校发展动态，能结合自身岗位需要开展相关高等教育研究，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决策咨询。

（四）课题申报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五）在课题研究期间，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二、申报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人需填写《全国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》一式2份。相关电子版材料发送到菏泽职业学院官网--信息门户—科研管理系统—院外科研项目立项管理界面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：申报截至2021年4月1日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1项同级别项目,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项目研究，每个项目的项目组成员(包括项目负责人)一般不超过5人。

三、成果要求：

（一）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，原则不可延期。

（二）课题设计和结题成果中，必须包含调研数据和结论支撑，必须有对改进实际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可行性建议。

（三）课题结项时需提交如下成果：

1.最终研究成果：一篇不少于8000字的研究报告；

2.其他成果：结题报告按要求填写成果摘要，其他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不限。

四、课题管理：

本课题由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，颁发课题立项及结项证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:大学生创新创业园822办公室；联系电话: 0530-3618205；联系人：刘戈老师。

科研处

2021年3月4日